審核2018-19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AB464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5810)

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康樂及體育
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(李美嫦)
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長

問題：

香港水球代表隊於去屆全國運動會首次擠身決賽，取得全國第六名，現時卻仍要與香港游泳代表隊共用訓練場地，有礙兩隊的發展。有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，會否為香港水球代表隊及游泳代表隊提供獨立訓練場地，以推廣水上運動的發展？如會，可否提供計劃？如否，請提供詳細解釋。

提問人：譚文豪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(立法會用)：125)

答覆：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向各體育總會提供撥款及場地支援，致力在香港推廣和發展體育運動。與主要水上運動相關的體育總會可優先租用游泳池設施；香港業餘游泳總會(泳總)屬於這類體育總會，目前管理4類水上運動，包括游泳、韻律泳、水球及跳水。

除了泳總轄下屬會經泳總協調及推薦下獲分配的泳線外，九龍公園游泳池跳水池已獲指定為泳總的香港代表隊訓練中心，供該隊進行訓練。此外，灣仔游泳池亦有為水球活動提供專用訓練時段。泳總可利用這些訓練設施持續穩定地為轄下運動員進行訓練。上述安排已推行多年，並漸見成效。近年多項水上運動屢創佳績，當中包括水球運動。

– 完 –